



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999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61900304 (61900212)

传真：021-61900212



招生手册

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学院

Contents

目录

01	学院概况
03	管理形式
05	政策享受
06	学生职责
07	远洋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
27	培养人才情况 (具体案例)
31	公司评价
33	附件 上海海洋学院 远洋渔业学院 理事会章程

学院概况



远洋渔业学院是为适应现代化远洋渔业发展需要，由企业、高校共同出资，以政府、企业、学校、协会等组成的理事会进行管理，以新模式面向社会为远洋渔业企业和单位培养急需的应用型人才的特色学院。



上海海洋大学科考船效果图（将于2016年建成）



管理形式

远洋渔业学院为理事会管理下的二级学院。上海海洋大学、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事单位，上海海洋大学为理事长单位，其余单位为副理事长单位。聘请农业部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总公司)、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四家发起单位现为理
渔业局局长为理事长。



1 第一届理事会大合影

2 远洋渔业学院理事会成员聘任仪式

3 共建签约仪式

4 聘请赵兴武局长任远洋渔业学院理事会理事长

政策享受



远洋渔业学院学生享受的政策

- 1、在籍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每年12500元。
- 2、免除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培训、考试费用。
- 3、毕业前一学年度选拔10名学生免试直升渔业领域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并作为签约公司的在职研究生进行培养。
- 4、有权享受上海海洋大学和远洋渔业学院学生应有的一切待遇。



远洋渔业学院招生面试



招生动员大会

学生职责

- 1、应与远洋渔业学院签订培养协议，与企业签订委托培养协议。
- 2、认真履行培养协议和委托培养协议规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做到诚实、有信。
- 3、应遵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有关管理规定和远洋渔业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远洋渔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一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远洋渔业方向）本科培养计划

（一）培养目标与规格

1. 培养目标

培养熟悉远洋渔业经营、管理，掌握远洋渔业生产技术、海上作业专业技能，或掌握远洋渔业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基本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适应远洋渔业船舶驾驶、渔业生产、船舶监修、企业经营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复合应用型专业人才。



学生航海模拟操作实验

2. 培养要求

要求学生在完成一、二年级或一、二、三年级原专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进入远洋渔业学院接受远洋渔业生产技术及实操、驻外远洋渔业企业经营管理、渔业产品加工和贸易、渔业船舶维修监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和训练。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 熟悉我国远洋渔业发展和国际渔业管理动态；
- (2) 掌握远洋渔业生产技术、海船驾驶技术、渔获物加工处理相关技能；
- (3) 具备远洋渔业生产或经营管理相应职业专项技能，熟悉远洋渔业船员职务管理与法规；
- (4) 熟悉驻外远洋渔业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国际贸易相关知识；
- (5) 具备使用英语、西班牙语（或法语）开展远洋渔业相关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二) 培养模式



摩洛哥基地座谈

塞内加尔基地挂牌照片

远洋渔业学院是适合现代远洋渔业发展需要，由行业、学校共同出资，以政府、企业、学校、行业协会等组成的理事会形式进行管理，是面向社会为远洋渔业企业和相关单位培养远洋渔业特色明显的符合应用型人才的一种新模式。

1. 培养对象和方式

远洋渔业学院培养对象面向全国各高校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等本科专业三、四年级学生，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外语等本科专业四年级学生。

上述学生在完成本专业相应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经本人申请远洋渔业学院审核批准，在三年级或四年级进入远洋渔业学院，按照远洋渔业学院相应年级的教学计划完成课程学习。

2. 学历、学位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洋渔业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的，可获得原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学位证书，并获得从事远洋渔业所需的有资格证书。

3. 实践要求

学生应与远洋渔业学院签订培养协议，与企业签订委托培养协议，毕业后需服从企业安排从事两年以上（含两年）远洋渔业工作。

学生在远洋渔业学院学习期间，可享受远洋渔业学院专业奖学金，每年12500元。



远洋渔业企业黄富雄董事长给学生做学术报告



刘小兵处长给学生做学术报告



(三) 主要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

1. 主要课程

海洋渔业技术学、渔具理论与设计、海洋渔业科技英语、渔船与捕捞装备、渔获物安全与质量管理、国际渔业、渔业法规与渔政管理、航海学、船艺与船舶避碰、助渔导航仪器、航海英语。

2. 实践教学环节

单项工艺实习、渔具设计与装配实习、渔业信息分析综合实习、渔业生产与航海实习、航海模拟与安全训练、观察员业务培训、毕业论文（可由远洋渔业企业实习报告代替）。

(四) 学分基本要求

三、四年级在远洋渔业学院培养：58学分。

四年级在远洋渔业学院培养：15学分。



(五) 教学计划

1. 必修课： 学分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备注
					讲授	实验	上机	讨论		
1	2409914	海洋渔业技术学	3	48	48				5	
2	4102007	工程力学	4	64	64				5	
3	2403501	渔具材料与工艺学	2	32	32	6			5	
4	1302514	工程流体力学	2.5	48	32	16			5	
5	2403510	渔船与捕捞装备*	2	32	28			4	5	
6	2409913	国际渔业*	2	32	32				5	
7	2405013	渔业法规与渔政管理	3	48	48				5	
8		渔获物安全与质量管理*	2	32	32				5	
9	5809901	航海英语	2	32	32				5	
10	2403511	渔具理论与设计学	2.5	48	32	16			6	
11	1706142	海洋渔业科技英语	3	48	48				6	
12	5804005	助渔、导航仪器	2	32	32				6	
13	5805006	船艺与船舶避碰	2	32	32				6	
14	5805001	船舶原理与结构	3	48	48				6	
15		渔业船员职务与法规	1	16	16				6	
16		专项捕捞技术	2	32	32				6	
17		海洋渔业技术学概论**	1	16	16				7	
18		渔业资源与渔场学概论**	1	16	16				7	
19		国际渔业管理与法规**	1	16	16				7	
合计			40							

标有*和**的课程为外学院非海渔专业四年级学生补修课程（共6门）；

标有**的课程三、四年级在远洋渔业学院培养的学生不需要修此课程。

2. 选修课：6学分**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备注
					讲授	实验	上机	讨论		
1		西班牙语	4	64	64				7	
2		法语	4	64	64				7	
3		国际贸易	2	32	32				7	
4		企业管理	2	48	32				7	
5		国际金融	2	32	28				7	
合计										

**外学院非海渔专业四年级学生同样选修6学分。

3. 专业实践实训（必修）***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备注
					讲授	实验	上机	讨论		
1	2409201	单项工艺实习	1	2周					5	
2	1706143	航海模拟与安全训练	1	2周					6	
3	2405035	渔业信息分析综合实习	1	2周					短3	
4	2403508	渔具设计与装配实习	1	2周					7	
5	2405037	渔业生产与航海实习	2	3周					7	
6		观察员业务	1	1周					7	
7	2409202	毕业论文	12	12周					8	
合计			19							

***外学院非海渔专业四年级学生不需要选修该专业实践实训。

(六) 其他

1. 专业核心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涵盖知识单元	教与学的主要方式方法
1	海洋渔业技术学	48		拖网、围网、刺网、钓渔具以及其他类渔具的结构、特点、性能和渔法原理；渔具渔法的基础原理和基础理论知识；渔具研究和设施工程；生态友好型渔具渔法。	理论教学、多媒体综合应用、分组讨论、课后作业
2	航海学	32	16	航海学的基础知识、海图识别、助航标志、航迹推算方法、航迹计算方法、潮汐潮流推算、航行定位、航行方法、拟订航海计划的方法等	理论教学、多媒体综合应用、分组讨论、课后作业

2.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及基本要求一览表

主要实践教学	学分学时	基本要求	主要实践教学	学分学时	基本要求
航海模拟与安全训练	1学分 2周	掌握助渔仪器的使用，探鱼仪影像的识别，鱼群侦察技术；拖网、围网生产操作技术；了解起放网设备的使用，掌握船舶通讯设备、航海仪器设备的基本知识和使用技能，海图作业知识，船舶操纵避让技术，了解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基本知识，熟悉航海英语通讯联络方式和基本技能。	单项工艺实习	1学分 2周	掌握网片的手工编织技术、剪裁技术、缝合技术、修补技术和绳索结接技术；掌握网图校对、联合剪裁、缝合比计算的基本方法，纲索连接及装配工艺。
渔业信息分析综合实习	1学分 2周	利用GIS软件和数学工具软件，通过对常用的测绘，调查和遥感数据来源的处理，实现对海洋、湖泊和河流中的渔业数据进行处理和可视化分析。使学生进一步了解地理信息系统工具功能和作用，初步具有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解决实际工作的能力，具备一定的科学数据处理和显示分析能力。	渔具设计与装配实习	1 学分 2周	根据给定条件，设计一顶渔具，并根据设计图，作出网具装配施工计划，独立装配出一顶渔具。
渔业生产与航海实习	2学分 3周	掌握捕捞生产的作业过程、实际生产中网具的装配、使用和调整方法；熟悉渔获物的品种及其保鲜和处理方法；了解寻找渔场和掌握中心渔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所在渔船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对生产海区的自然地理状况和渔业资源基本情况有所认识；初步了解海上生产调查的部分内容。	观察员业务培训	0.5学分 1周	根据国际渔业管理组织对科学观察员的要求，掌握有关科学观察技能，能够独立从事科学观察工作并符合国际履约要求。
			毕业论文	12学分 12周	使学生综合运用大学期间所学习掌握的各种与海洋渔业有关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在各类实习中获得的实践知识，通过毕业论文工作，接受理论联系实际、独立进行科学研究与探索技能的系统训练，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轮机方向）本科培养计划

一、培养目标

为了建设渔业强国以及开发海洋资源的战略需求，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船舶动力装置设计、船舶机电设备制造与维修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获得工程师基本训练，能胜任现代化船舶机电设备操作、管理、检测、监修和监造的工程技术人才。



二、培养要求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初步树立科学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严谨治学、实干创新、热爱劳动、勇于实践，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良好的海员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适应能力，具有适应航海要求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达到高等学校航海类专业毕业生体育标准的要求。比较系统的掌握船舶机电管理所需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受到必要的专业训练和科研训练；有“轮机工程”、“轮机修理与维护”、“电气、电子与控制工程”和“船舶操作与船上人员管理”的操作级能力和一定的管理级知识。熟悉有关海船运输安全方面的公约和法律法规，对国际航运市场经济有一定的认识。达到国家对大学（理工）本科外语的要求，并具备较强的适应本专业需要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有一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管理知识；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具有听、说、写的基础。



三、基本学制：四年

四、主干学科：船舶与海洋工程、船舶动力工程。

五、主要课程

工程力学、工程材料、机械设计基础、工程热力学及传热学、流体力学、电工电子技术、自动控制原理、船舶电气、船舶柴油机、船舶辅机、轮机自动化、船舶动力装置技术管理、轮机英语等。



六、主要实验实践教学

大学物理实验（1.5学分，48学时）、金工实习（2学分，4周）、机械设计课程设计（2学分，2周）、动力拆装（2学分，2周）、电气工艺和电气测试（2学分，2周）、轮机英语听力与会话（1学分，2周）、船厂实习（2学分，2周）、毕业设计（航行实习）（9学分，18周）等。



七、学分分配

项 目	准予 毕业	综合教育模块		学科教育模块		专业教育模块			
		必修	选修	必修	选修	必修	方向限选	相关选修	实践实训
最低应修学分	178	46	9	38.5	10	35.5	7	10	22

八、选课及短学期教学安排说明

课程设置学期分布统计表：

学 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期		1	2	短1	3	4	短2	5	6	短3	7	8
综合教育	思政类	4(64)	3(48)		5(80)							
	大英	4(64)	4(64)		4(64)	4(64)						
	计算机	3(54)										
	军体类	1(32)	1(32)	1(16)	1(32)	1(32)						
	素质与基础技能教育类			1(32)								
	必修8学分(不计学时)											
	选修课	1学分 (不计学时)										
学科教育	必修课	9.5 (152)	17.5 (320)		11.5 (184)							
	选修课				3(48)	4(64)		4(64)	7(112)			
	最低应修8学分											
	必修课				11.5 (192)		17.5 (280)	6.5 (104)		2(32)		
专业教育	专业方向限选课									4.5 (72)		
	机电一体化									4(64)	3(48)	
	机械制造									2(64)	5(80)	
	车辆方向									2(32)	5(80)	
	最低应修10学分											
	实践实训		1 (1周)		2(4周)			4(5周)	2 (2周)	4(5周)	10 (20周)	

选课建议：

- 建议学生第5学期的学科教育模块和专业教育模块的选修课（专业方向课除外）总门数≤3门；第6学期的总门数≤4门，使各学期所修课程门数平衡，以保证教学质量；
- 建议考研的学生选修高等数学短学期安排说明：短1学期由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军事理论与训练、名师导航系列讲座；短2学期安排电气工艺和电气测试；短3学期安排动力拆装。

九、课程设置

1. 综合教育模块：最低应修55学分，其中必修46学分、选修9学分

项目	综合教育模块					学科教育模块			专业教育模块		
	思想政治理论课	大学英语	计算机	军体类	素质与基础技能教育	人文与社会科学选修课	自然与技术科学选修课	名师导航系列讲座			
最低应修学分	12	16	3	6	9	6	2	1			
合计						46			9		

2. 学科教育模块：最低应修46学分，其中必修39.5学分、选修6.5学分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	备注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必修	1101401-2	高等数学A	10	160	160				1-2		本课程组最低应修6.5学分
	4602031	机械制图A	4.5	72	62				10	1	
	1409901	大学物理A	5	80	80				2	高等数学	
	1409904	大学物理实验	1.5	48		48			2		
	5204111	程序设计语言A(C语言)	4	80	48		32		2		
	1102104	线性代数B	2	32	32				3	高等数学	
	11064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B	3	48	48				3	高等数学 线性代数	
	1301005	理论力学A	3.5	56	56				3	大学物理	
	4301004	材料力学A	3	48	48				4	理论力学	
	4704003	电工技术基础B	3	48	40	8			3	大学物理	
选修		合计	39.5	672	574	56	32	10			
	1104102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48	48				3	高等数学	
	5206021	计算机绘图	2	32	26		6		2	机械制图	
	1101408	数学建模	2	32	32				4	高等数学	
	4602032	互换性与技术测量	1.5	24	18	6			5	机械制图 机械原理	
	1203001	控制理论基础	2.5	40	36	4			6	高等数学 电工技术基础理论力学	
	1101407	高等数学T	3	48	48				6	高等数学	
					合计	14	224	208	10	6	

3. 专业教育模块：最低应修77学分，其中必修40学分、专业方向限选7学分、相关专业选

修8学分、实践实训必修22学分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	备注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专业必修	5101027	电子技术基础	4	64	52	12			4	电工技术基础	材料力学机械原理工程材料及机械制造基础	
	4601504	机械原理	3.5	56	52	4			4	理论力学		
	4602007	机械设计	3.5	56	50	6			5	材料力学机械原理工程材料及机械制造基础		
		工程材料	2	32	30	2			4			
		金属工艺学	2	32	28	4			5			
		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	3	48	44	4			5			
		船舶柴油机	4	64	58	6			6			
		船舶辅机	4	64	58	6			6			
		船舶电气	3	48	42	6			6			
		船舶动力装置技术管理	3	48	44	4			6			
		轮机英语	3	48					7			
		造船大意	2	32					5			
		轮机自动化	3	48	42	6			7			
		合计	40	640	580	60						
专业方向选修		船舶原理	2	32	32				4		本课程组最低应修7学分其中带*者为限选课	
		轮机维护与修理*	2	32	32				7			
	1302501	工程流体力学*	2	32	28	4			4	理论力学		
		船舶动力装置测试技术							5	高等数学		
			3	48	36	12				电工技术基础		
		5205002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3	48	38	10		5	电子技术基础		
		合计	12	192	166	26				电工技术基础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	备注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相关专业选修		船舶PLC应用技术	2	32			4		本课程组最低应修8学分，其中带*为限选课			
		船舶电力推进系统	2	32								
		海洋船舶防污染技术	2	32								
		柴油机振动、噪声与排放	2	32		2						
		船舶检验	2	32								
	8703002	工程情报检索	1	16	10		6		6	计算机应用基础		
	4602019	微机接口技术	2	32	24	8			7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1706099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	2	32	30	2			7			
		合计	15	240	216	18	6					
	4609920	金工实习(机械类)	2	4周						4		
专业方向选修	4609906	机械设计课程设计	2	2周						6	机械设计	专业系列课程
		动力拆装	2	2周						短3	机械制造技术	
		电气工艺和电气测试	2	2周						短2	计算机绘图	
		轮机英语听力与会话	1	2周						7	机械设计	
		船厂实习	2	2周						7	专业系列课程	
		四小证培训	2	2周						8		
		毕业设计(或航行实习)	9	18周						8	专业系列课程	
		合计	22	36周								



自远洋渔业学院成立以来，已招收学生5届，共计55人，其中专业学位硕士27人。

2008级入选远洋渔业学院6名，均系专业学位硕士，2名在中国水产总公司，4名在上海水产集团，目前已回学校完成研究生的课程。

2009级入选远洋渔业学院20名，最终与公司签订协议11人，其中9名专业学位硕士，2名本科生。到上水集团5人，其中3名到船上工作，1名海外基地销售工作，1名海外基地管理工作。到中水公司6名，都已经在海上参加工作。



远洋渔业学院学生常永波



吴奕与NOUADHIBOU基地居民合影



常永波同学在乌拉圭港口

2010级入选远洋渔业学院20名，其中10人入选国际观察员计划。最终与公司签订协议12人，其中11名专业学位硕士。到上水集团4人，中水集团8人，均已安排到公司以及海外船上工作。

2011级入选远洋渔业学院20名，最终完成远洋渔业学院课程并顺利通过11人，目前待公司面试，进入公司后安排出海相关工作事宜。

2012级入选远洋渔业学院15名，已经与学院签订协议书，并按照远洋渔业学院的教学计划安排选修了相关课程。



陈银涛同学在出航仪式上发言

陈银涛同学在渔船上生产一线实习

陈银涛同学2012年正式进入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水”）的实践基地实践，2012年1月13日派往“中水”驻印度尼西亚（简称“印尼”）代表处实践，随后登船到CNFC9509船顶岗实践做水手。同年3月7日调到CNFC9510指挥船顶岗实践做水手，并兼任翻译工作。由于适应能力强，能够针对生产实践和管理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善意见和想法，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应用创新能力，表现出色，2012年12月1日被“中水”任命为总质检员，先后被调到船队的5艘船上监督生产、加工和渔获质量。2013年3月1日调到“中水”驻印尼代表处实践，担任总质检员，同时协助代表处经理工作。2014年3月，顺利完成各项实践并回国，目前在学校参加研究生理论课程的学习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等。

陈程同学2013年7月从我校毕业后进入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简称“上水”），被分配到摩洛哥阿加迪尔基地工作。虽然摩洛哥官方语言为法语，得益于远洋渔业学院开设的法语课程，凭借在学校掌握的专业与语言的优势，陈程很快承担起基地的渔获产品销售、船用物资采购及船员证件管理等工作。因西非渔业项目发展需要，需要从上海黄浦江带领3艘渔船到摩洛哥基地。公司安排懂英语和法语、熟悉远洋渔业专业知识的陈程专程回国担任此次船队航行的领队。在此次航行中，陈程主要负责渔船在新加坡港口的加油任务、联系亚丁湾海军护航、安排厄尔特里亚探捕、办理通过苏伊士运河手续等工作，同时还负责船上有关仪器设备的使用。凭着很强的学习能力、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以及责任心，他在各位船长的协助下圆满完成了此次远航任务，得到了公司领导的高度评价。同时，他还通过自己的努力，顺利通过了摩洛哥交通法规考试（法语）和路考，并取得摩洛哥驾照。还报名参加了法语DELF-A2级别考试，并顺利通过，也成为了公司在摩洛哥考取法语DELF-A2证书的第一人。



海军护航



陈程与摩洛哥朋友合影



首批到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的学生通过两年的实践后进行研习汇报。公司给予高度评价：



师生座谈会



企业座谈会



上水许东明经理与学生座谈



中水隋恒寿经理与学生座谈

学生学习成果，立足实践，涉及当今远洋渔业的主力业态，横跨了渔业资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等领域，展现了当今青年思维方式和思维过程，体现了“高学历，高素质”，对一线的渔业生产管理有一定启发，实现了当初联合办学的初衷，对同学、企业、学校甚至学制改革、行业发展都是一次极好的收获。希望他们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到公司各个管理团队工作。同时希望更多学生毕业后到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管理工作。

■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学院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联合办学的一种组织形式，旨在实行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姻和进行多种方式的合作，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办学机制，更好地培养远洋渔业高质量的人才，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条 理事会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关心远洋渔业的建设和发展，努力为远洋渔业提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促进远洋渔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不断提高。

第三条 理事会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依法开展各项活动，促进校企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努力实现双赢。

第四条 理事会按照“自愿、平等、求实、互利、协商”的原则，热忱欢迎各界企事业单位和海内外有识之士自愿参加，并在国家法律、政府的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按本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条 理事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999号（邮编：201306）上海海洋大学内。

第六条 凡承认本章程，履行理事单位和理事权利与义务，愿意同上海海洋大学携手合作的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直属企业、国有、集体、民营、个体私人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学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以及关心远洋渔业教育事业，热心帮助和支持学校发展的海内外有影响的企业家、实业家、社会活动家等，经办理必要的手续后，可成为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学院理事会单位和理事。

第七条 理事单位和理事数额不受限制，理事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吸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理事会。

第八条 理事单位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应为理事会理事，因故不能担任理事或需要改换理事人选，应书面通知理事会。

第九条 理事单位和理事因故退出理事会，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理事会，在未经理事长正式批准之前，继续享有理事单位和理事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十条 理事单位和理事违法或不遵守《理事会章程》，不参加理事会组织开展的活动，视情可取消其理事单位和理事资格。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和理事组成。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会议协商推荐产生；常务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根据参加单位、个人所承担的义务或社会影响提名并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议。特殊情况下，经理事长决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提前或推迟召开全体会议。理事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理事会须对议事过程和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需要表明异议的理事，有权要求该会议记录中附上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和理事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议，应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执行理事大会决定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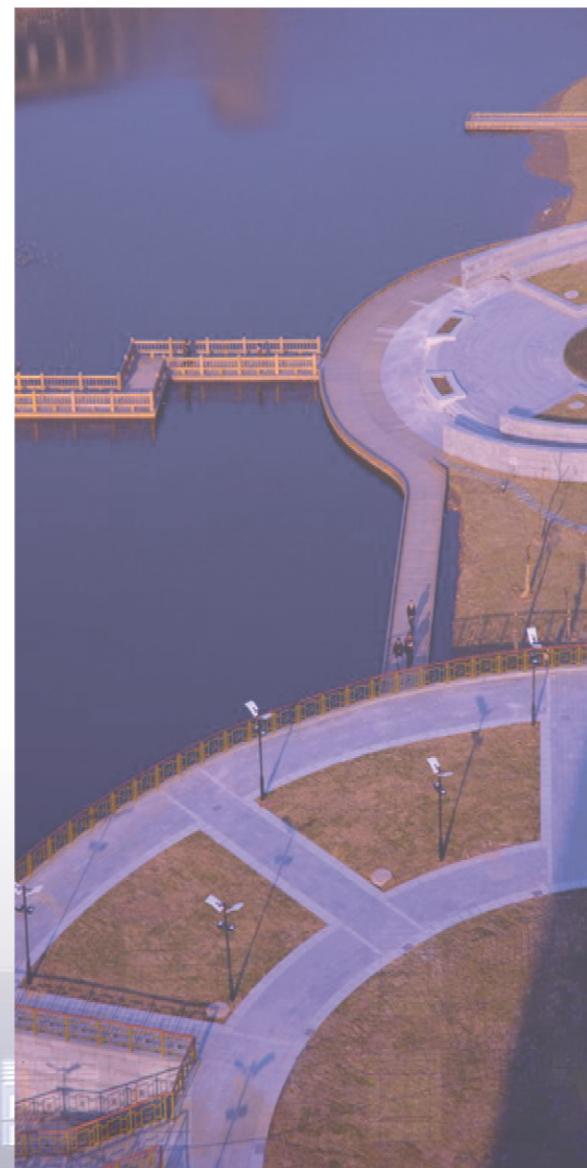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理事会办事机构为远洋渔业学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3人。远洋渔业学院在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理事会文件起草、会务组织、文档整理、内外联络、招生、教学和教学管理等事务。

第十六条 远洋渔业学院院长、副院长由上海海洋大学推荐，经理事长同意并提请全体理事大会讨论确定；其他管理人员，由理事长委托上海海洋大学聘任。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理事会议，重大事项经半数以上理事讨论决定。理事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理事长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主持，综合协调及各项事务由远洋渔业学院院长负责。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理事会可聘请社会各界有名望的人士担任“名誉理事长”、“高级顾问”和“顾问”。

第十九条 理事单位应确定专人担任理事会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络和承办合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单位和理事的权利：

- (一) 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并对理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远洋渔业学院院长工作报告，并对远洋渔业学院工作进行评议；
- (三) 参与研究和制订远洋渔业学院发展规则，并对远洋渔业学院办学方向、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以及招生、分配和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咨询和指导；
- (四) 审议远洋渔业学院大型建设项目和有关远洋渔业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五) 向远洋渔业学院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工作建议；
- (六) 审议理事会专业奖学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审定理事会资金使用计划，审议和监督理事会经费使用情况并对重大项目经费投入进行表决；
- (七) 选举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聘任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审议吸收新理事单位及成员；
- (八) 任命远洋渔业学院院长、副院长。制定理事会活动计划；
- (九) 理事对理事长遵守理事会的章程，履行理事长职责有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理事单位和理事的义务



- (一) 为远洋渔业学院发展提供资金和物质上的支持；
- (二) 为远洋渔业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毕业生就业等提供帮助；
- (三) 面向社会多渠道募集理事会专业奖学金和鼓励以单位、个人名义在远洋渔业学院设立各种奖励和奖学基金；
- (四) 为远洋渔业学院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教学科研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提供便利；
- (五) 为远洋渔业学院办学提供各种信息，促进远洋渔业学院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的联系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二十二条 远洋渔业学院义务

- (一)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学院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咨询和监督；
- (二) 在国家政策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形式，积极为理事单位培养所需的各类人才，并在人才培养、职工文化技术培训、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信息利用等方面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

- (三) 在国家政策许可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理事单位的考生；
- (四) 优先考虑理事单位的需求，并提供服务和实行优惠；
- (五) 对远洋渔业学院发展有较大贡献的理事单位和个人，远洋渔业学院表彰并载入远洋渔业学院院史；
- (六) 对理事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费兴建的有关设施和建筑物，可以理事单位或个人名称命名，也可设置永久性纪念物；
- (七) 利用远洋渔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渠道，扩大对理事单位的宣传，广为牵线搭桥，大力协助理事单位进行国际合作和对外经贸活动；
- (八)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其它活动中宣传理事单位，扩大其社会影响，增加其无形资产；
- (九) 依据有关条件，聘任理事任远洋渔业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

第二十三条 远洋渔业学院院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沟通、协调、加强理事会成员之间、理事会与社会各界之间的联系；
- (二) 负责处理和落实理事会的日常具体工作，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制定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立专业奖学金，其主要来源于下列途径

- (一) 社会各界团体或个人的资助；
- (二) 海内外组织和友好人士的捐赠；
- (三) 各理事单位缴纳的奖学金和提供的经费；
- (四) 以理事名义面向社会募集的款项；
- (五) 其它合法途径所获得的收益。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专业奖学金主要用于下列方面

- (一) 改善远洋渔业学院的办学条件；
- (二) 远洋渔业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
- (三) 每年理事会会议相关费用；
- (四) 相关实践课程讲课费；
- (五) 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 (六) 理事会决定投入的有关项目；
- (七) 远洋渔业学院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制定《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学院理事会专业奖学金使用办法》，依据《办法》管理和使用专业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专业奖学金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会长1人，副会长2人，成员4人。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长同意理事会专业奖学金委员会组成人员可增加和调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专业奖学金设立专门账户，收支独立，专款专用，其会计业务委托上海海洋大学财务部门负责，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专业奖学金委员会每年向全体理事会报告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理事会鼓励各成员单位加强联系，开展横向联合和进行双边、多边项目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提倡各理事单位主动申办每年一度的“理事会全体会议”和承办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在理事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